

壹、前言

人們往往將「禮教」一詞視作保守封建的道德教條，這些道德教條無所不在，且「禮教吃人」的現象非常普遍，破壞個人的自主性（簡成熙，2004：159）。從「教化的禮教」到「吃人的禮教」的轉變固有其歷史發展上的種種因素（比如五四運動以來「全盤西化」、「打倒孔家店」的論述）（韋政通，1992），但「禮教」原本蘊藏著豐富的教化涵義。

「禮」在先秦儒家時期既被當作是「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之一，「禮」作為經典，也被列為「易、書、詩、禮、樂、春秋」六經之一。根據《說文解字》：「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豊」（段玉裁，1996：2），「示」指的是「祭祀的神主」（季旭昇，2002：38），而「豊」指的是「行禮之器也」（段玉裁，1996：210），為「禮」的本字，乃「用鼓用玉會行禮之義」（季旭昇，2002：400）。由此可知，「禮」與古代人們的祭祀活動有密切關係，或者說，祭祀活動乃「禮」的重要元素。「禮」的意思是拿美玉並擊鼓以敬神，它隱含的是跟神建立一個恰當的關係。將「禮」落實到人際之間，指的是人與人之間尋求確立一個恰當的關係。古代思想家或古代典籍對「禮」的性質、意義或作用也多有闡釋，比如《論語·顏淵》裡記載孔子曾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朱熹，2000：132）。

在漢語傳統教育哲學與教育思想史的發展裡，荀子的「禮論」可說具有承先啟後之地位，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有系統論述「禮」的問題的哲學家。荀子學說一方面紹承孔子以降子夏、仲弓的禮學思想（韋政通，1992：1-2；賈馥茗，2001：369；蕭公權，1982：93，105），並予以系統化建構與闡釋，同時也開啟《禮記》一脈的「禮學」論述與實踐。清代學者汪中亦認為《大戴禮記》與《小戴禮記》和荀子之間有著某種傳承統緒，應是「荀卿之支與餘裔也」（王先謙，1993：考證下頁15）。荀子禮論所開啟的祭祀與教化傳統，甚至還成為後來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

1610)等耶穌會傳教士將天主教引入中國時，所引起的「中國禮儀之爭」的根本困結（李彥儀，2017a：59）。是故，梳理漢語教育哲學研究對荀子「禮教」思想的介紹，應有其意義。

不過，就筆者現階段蒐集到的漢語教育哲學與教育思想的研究相關資料來看，以往這類著作在介紹荀子的思想時，一是聚焦在他與孟子的人性論觀點之差異，二是分別就教育目的、學習原理與方法等列舉說明荀子的教育思想，比較少有系統性介紹荀子「禮教」的論述。筆者認為，若能嘗試採取一個理論架構，藉以呈現荀子的「禮教」思想，或許能更有助於吾人深入把握其中蘊義，並從而思索其對當代整體教育哲學的可能啟示。

本文所言「當代漢語教育哲學研究¹」，是指二十世紀以來教育學研究裡使用漢語寫出版之教育哲學與教育思想相關學術著作，但不包括譯作。因而，本文所涉獵之文獻範圍，主要包括目前在臺灣可見到的漢語教育哲學相關研究裡，提到或涉及荀子思想的著作。儘管這些文獻亦包含了些許中國大陸學者出版的論著，但畢竟數量相當有限，難窺全豹，這也使得本文目前的論述分析有相當程度的侷限，不過，筆者權且將此侷限當作為未來進一步研究的起點。

貳、當代漢語教育哲學中對荀子「禮教」的研究

本文聚焦於荀子的「禮教」思想。筆者在撰寫本文階段，以「教育哲

¹ 筆者使用「漢語教育哲學」一詞，並非刻意模仿「漢語哲學」、「漢語神學」等概念及研究領域而創立新詞並提出新意，僅僅是為了限定本文的討論範圍。至於為何不使用「中國教育哲學」，其原因在於這個詞或許會讓人誤以為本文討論的是「『中國的』教育哲學」，而且，本文論題另有「當代」一詞，若合而觀之，則成了「當代中國教育哲學」，那麼，論題可能就更容易讓人誤以為本文旨在討論「『當代中國的』教育哲學」。而必得一提的是，筆者最根本的關懷仍是整個「教育哲學」，而非僅僅侷限在某個文化傳統或特定地域裡的「教育哲學」，或者只是為了刻意提出一種有別於「西方教育哲學」的「漢語教育哲學」。筆者認為，唯有試著突破這種傳統與區域的限制，才有可能既批判性地繼承特定傳統及地域中的教育哲學並予以創造性地發展，也同時豐富整個「教育哲學」的研究與發展。